

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特約商合約書

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友好關係鼓勵員工或學生前往消費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- 第二條 甲方同意乙方至甲方消費點餐時出示『相關識別證』者，可享有滿四鍋送海鮮拼盤一份優惠。
- 第三條 乙方員工或學生至甲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甲方之交易規定。
- 第四條 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需至甲方重新簽訂契約，未重新簽約即失效。
- 第五條 乙方需將與甲方之商標及特約活動內容公佈於乙方網站、APP 等相關開放公告區域需達到 200 人以上公開宣傳效果。
- 第六條 本合約如有變動，由甲方保有特約活動優惠更改與最終解釋權。
- 第七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持一份特約商合約書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李鴻志

地 址：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 860 號

電 話：07-8419555 傳 真：07-8413555

乙 方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代表人：謝正裕

地 址：嘉義縣溪口鄉中正東路103號

電 話：(05)2691050 傳 真：(05)2693640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特約商合約書

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友好關係鼓勵員工或學生前往消費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- 第二條 甲方同意乙方至甲方消費點餐時出示『相關識別證』者，可享有滿四鍋送海鮮拼盤一份優惠。
- 第三條 乙方員工或學生至甲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甲方之交易規定。
- 第四條 合約期滿，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需至甲方重新簽訂契約，未重新簽約即失效。
- 第五條 乙方需將與甲方之商標及特約活動內容公佈於乙方網站、APP 等相關開放公告區域需達到 200 人以上公開宣傳效果。
- 第六條 本合約如有變動，由甲方保有特約活動優惠更改與最終解釋權。
- 第七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持一份特約商合約書為憑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李鴻志

地 址：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二路 860 號

電 話：07-8419555 傳 真：07-8413555

乙 方：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陳嫩慈

地 址：623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53號

電 話：05-2691013 傳 真：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